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校圖書館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 持 人：梁忠三校長

記 錄：黃美華文書組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各位主任及所有的工作夥伴大家好!這已是第三次召開臨時會，今天要針對上次最後一個議案做討論，有關導師聘任要點應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制定導師遴選委員名單，學務處有上網查詢多所學校遴選委員會的名單供大家參考，我們先表決設置人數後再討論委員名單，請提案單位-學務處加以說明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制訂本校導師聘任要點之導師遴選委員會名單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 明：

一、經本校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，第二次修訂之導師聘任要點如附件。

二、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討論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增列第七條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，成員共十一名，校長、三處室主任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)、專任教師代表二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各年級級導師三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(修訂內容及表決結果如下)

附帶決議：另修訂條文如下，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修訂通過。(修訂內容及表決結果如下)

導師聘任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(第三次修訂)

修訂前	修訂內容	提案人	表決	修訂後條文
四、聘任原則： 3.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聘任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	第一次修訂 3. 凡新學年度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聘任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- 第二次修訂 3. 凡新學年度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視其意願優先聘任新生班或中途接班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 3. 凡新學年度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聘任新生導師班級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	專任教師 詹韻璇 總務主任 林祺然 專任教師 林宛儀	出席：67 同意：35 反對： 出席：67 同意：45 反對： :	四、聘任原則： 3.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視其意願優先聘任新生班或中途接班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聘任順序： (1) 新生班：以積分低者為優先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數。	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聘任順序： (1) 新生班：以自願者為優先，積分低者次之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導師。	總務主任 林祺然	出席：67 同意：46 反對：	六、聘任程序： 1. 聘任順序： (1) 新生班：以自願者為優先，積分低者次之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導師。
	設置11人 成員共十一人，其成員為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四人。	導師 李明翰 委 託總務主任 林祺然	出席：75 同意：58 反對： 出席：75 同意：2 反對：	七、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成員共十一名，校長、三處室主任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)、專任教師代表二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各年級級導師三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	成員共十一名，校長、三處室主任(教、學輔、)、專任教師代表二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各年級級導師三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。	專任教師 詹韻璇	出席：75 同意：58 反對：	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			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附註： 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；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，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	刪除	學務主任 黃綱維 導師 周彥均	出席：63 贊成：49 反對：	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7.01.1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98.06.3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104.01.2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

112.03.30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5.16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05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1.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。
2. 落實導師責任制、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。
3.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緩任與聘任之原則。
4. 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
二、任期：導師之任期（含中途接任者），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。

三、緩任原則：

1. 有特殊情況，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得緩任一年。
2. 已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、帶完畢業班者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(主任、組長)者，皆得緩任一年。

四、聘任原則：

- 1.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、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外，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，並依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（含新生班、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級）。
- 2.導師之聘任，不受科目之限制。
- 3.凡新學年度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視其意願優先聘任新生班或中途接班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4.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。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。
- 5.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- 6.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- 7.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1.在校年資：每滿1年採計1分。
- 2.職務積分：
 - (1)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。
 - (2)中途接班導師：於該學期中接任者，該學期每滿一週採計0.05分，下學期開始與同屆導師之計分相同。
 - (3)代理導師：連續代理導師每滿兩週者，採計0.1分。

六、聘任程序：

- 1.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，排定導師名單。
- 2.聘任順序：
 - (1)新生班：以自願者為優先，積分低者次之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導師。
 - (2)中途班：

I. 由學務處徵詢該班之任課教師意願或自願者。

II. 如無人有意願中途接班，則以（1）之外排序積分低者為優先。

- 3.俟導師名單確定後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，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

七、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成員共十一名，校長、三處室主任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）、專任教師代表二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各年級級導師三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將曾於教育界(含公、私立)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職務，納入本校導師聘要點職務積分計算

提案人：專任教師王麗娟

決議：出席 63 人，同意 23 人，不同意 33 人，未通過

捌、補充報告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50 分